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拟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核定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信用方式。

本行拟为华荃有限公司（简称华荃公司）核定 9,2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56 亿元）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额度，期限 5 年，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提供保证担保，并有相关飞机资产抵押等风险缓释措施。

-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环保、华荃公司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环保、华荃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141.56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141.56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光大环保核定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信用方式。

3、为华荃公司核定 9,2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56 亿元）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额度，期限 5 年，由中飞租提供保证担保，并有相关飞机资产抵押等风险缓释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环保、华荃公司的关联交易

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环保、华荃公司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81.35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3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74,476.12 亿元，总负债 66,963.05 亿元，净资产 7,513.07 亿元。

光大环保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 41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能源、环保水务、装备制造等。截至 2023 年末，光大环保总资产 279.45 亿元，总负债 182.59 亿元，净资产 96.86 亿元。

华荃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是中飞租间接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租的融资平台之一，无实质业务营运。截至 2023 年末，华荃公司总资产 25.41 亿港元，总负债 25.41 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集团	130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光大环保	5 亿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	信用方式
3	华荃公司	9,200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6.56 亿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飞租提供保证担保，并有相关飞机资产抵押等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环保、华荃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8月30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8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华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